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告 江泓毅

被告 惠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和順

張鴻宗

張鴻瀛

張鴻加

張鴻章

張凱程

周憲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萬分之22）及其上同段4749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上所設定、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之抵押權登記。本件供擔保物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合計為444,765元【土地應有部分依公告現值計算，其價額為229,065元（計算式：61,032元×1,706平方公尺×22/10000＝229,0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建物依課稅現值215,700元計算】，少於其擔保債權額66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4,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；關於命
0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鄭伊汝